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报告

2021 年度，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依法依规履行职责。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四次会议，对公司经营情况、重大事项决策、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 2021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2021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报告》；（2）《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3）《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4）《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5）审议《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6）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2021 年 4 月 24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3、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4）《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202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通

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 2021 年度重点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监事会成员按照规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定期报告、重大决策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拥有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及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公司运作中各层面均能保证制度的有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运作，召开程序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履职，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的职责，通过有计划、有重点地检查各项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听取公司及相关部门定期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不断加强监督检查力度，提高监督实效。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体系健全、制度完善、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审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定价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仔细

审核公司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运作情况，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符合相关规范和指引的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并得到了有效实施，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5、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 2021 年度公司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工作，报告期内未发生内幕交易，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2022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2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会各项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并监督公司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切实维护和保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推动企业稳健发展。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